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國酒類流通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酒類流通管理辦法及商務部的相關通知，酒類（不包括啤酒）分銷商須於獲得營業執照後60天內向當地商業局備案。此外，酒類（不包括啤酒）銷售商須就所售酒類的相關資料填寫酒類流通附隨單，而該酒類流通附隨單應隨所售酒類流通。

中國產品責任與質量控制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製造商及分銷商將就彼等製造及分銷的缺陷產品給消費者造成的財產及人身損害共同負責。

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製造商或分銷商要求賠償。然而，倘該等產品缺陷及其所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是由製造商負責的，倘分銷商已就消費者的損失作出賠償，其後，分銷商可以向製造商尋求賠償。

為就消費者購買或食用食品提供進一步保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國食品安全法」）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i)倘食品分銷商未能遵守有關食品安全規定，則可能要繳交罰款，或甚至被責令停業；(ii)倘食品分銷商對消費者或其財產造成任何損害，彼等將必須就所造成的損害向有關消費者作出賠償；及(iii)倘食品分銷商故意分銷不符合規定的食品產品，則消費者不僅可就蒙受的損害索償，而且可要求支付有關不符合規定食品的價格的十倍的賠償金。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包括葡萄酒類）生產企業須獲取食品衛生許可證以從事其業務，而中國衛生部則是管理食品衛生問題的相關政府機構。由中國衛生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獲得食品衛生許可證的強制性準則及詳細程序。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食品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自頒發日期起為期四年。此外，在兩處或以上地點進行食品生產的食品生產商須就每處生產地點獲取食品衛生許可證。

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統稱「質量安全細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質量安全細則，中國就食品安全標準採納市場准入制度。因此，從事食品生產及／或食品加工的企業須保持能確保食品安全標準的生產條件，並須根據相關程序獲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產品在未通過檢驗及蓋上食品安全標準市場准入標誌前不得出廠及分銷。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及其實施細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細則，食品衛生標準是食品生產企業須遵守的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不得分銷或進口。

中國廣告規定

《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食品廣告規定」）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修訂。根據食品廣告規定，發佈葡萄酒類廣告前須獲得食品衛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的《酒類廣告管理辦法》，在推出一則葡萄酒類廣告之前，須獲得合資格食品質量檢驗機構頒發的檢驗合格證明。

中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該法例規定直接從自然資源（例如河流、湖泊或地下水）取水須遵守水使用許可制度。須於提交申請並獲相關水管理機構授予取水許可證及支付相關水資源費後方能取用天然水。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持有取水許可證的企業及個人將有權使用不超過經批准年度用水計劃所訂明的最高水量。倘超過經批准年度用水計劃中的訂明水量，使用者將須繳納額外費用。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局（「國家環境保護局」）將制定有關環境質量控制的國家標準。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可就全國標準並無具體訂明的事項訂立其當地的地方環保質量控制標準，並向國家環境保護局備案。

環境保護法要求所有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及事業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政策納入其計劃並予以實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企業及事業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及因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塵埃、臭氣、輻射性物質、噪音、振蕩及電磁輻射而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傷害。

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裝置必須與該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改建項目和其他設施，必

監管概覽

須遵守國家有關建築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事業單位，應當向當地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其現有的水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事業單位，應按照排放的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收費標準繳納排污費。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築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和事業單位，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其現有的污染物排放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需要和國家的經濟、技術條件制定排污費的合理徵收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建築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倘噪聲污染乃由於工業生產過程中使用固定設施而產生，工業企業則須向當地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告釋放噪聲的設施種類及數量，正常營運條件下的噪聲級別及防治噪聲污染的設施狀況，同時企業須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釋放噪聲的工業企業須採取解決措施並根據國家規定支付超過規定釋放量的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產品的生產商、分銷商、進口商及用戶須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負責防治該產品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

監管概覽

中國勞動及生產安全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將予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以書面形式簽訂勞動合同。企業和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而僱主須根據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建立並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規例及標準，向勞動者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方面的教育。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者保護條例的安全及衛生的工作場所。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制定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管理條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中規定的安全生產辦法。任何未制定安全生產辦法的實體不得進行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就安全生產向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計劃。

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維護、維修及出售安全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向僱員提供達到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保護設備，監督並教育彼等按指定規則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監管概覽

中國所得稅法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並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外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均統一為25%。根據相關稅法及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所得稅法規定五年過渡期，於該期間，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應逐漸轉為25%統一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度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得稅法生效後，根據先前稅法、管理條例及相關文件中所載優惠措施及期限，過去曾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五年豁免及五年減半」企業所得稅待遇及以定期減稅及豁免形式授出的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期限屆滿。然而，倘相關企業因無法創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適用於該企業的優惠期限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此外，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起五年內將逐漸按統一稅率25%納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適用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先前享受24%優惠稅率的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統一稅率納稅。此外，指定中國西部大開發地區的企業適用的優惠稅項待遇將繼續適用。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天酒業獲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因此通天酒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無權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

中國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獲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10年。工商管理部門有權依法對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的行為進行調查處理。倘案件嚴重構成犯罪，則須移交司法部門處理。

監管概覽

中國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概要，本集團已取得以下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發證機構	規定	屆滿日期
衛生許可證	通化縣衛生局	准許生產 特許產品：葡萄酒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日
全國工業產品 生產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准許生產及銷售 特許產品：葡萄酒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
取水許可證	通化縣水利電力局	准許每年自位於 生產設施內的 水井內抽取 最多20,000噸水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除上文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毋須遵守任何特殊法律或監管控制（一般適用於中國營運公司及業務者除外）。

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吊銷或撤銷本集團任何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任何事件或導致本集團執照、許可證或批文被吊銷或撤銷的任何實事或情況。

據本集團董事深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擁有在中國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或批文，並已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